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0〕4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18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的函》（粤建计函〔2020〕344 号），现就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2,901 万元，其中：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8,085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54,816 万元，各市县具体分配方案详

见附件 2、3。上述资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 号文（附件 6）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0 年度“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三、请你市、县（市）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请你市、县（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 4、5），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 附件：1.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2.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分配明细表
3.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明细表

4.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5.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6. 财综〔2019〕31 号文



附件1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29,010,000.00	
各市合计						597,979,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77,768,100.00	
广州市	601001	890-2020-XMZC-3196-01-0019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014,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8,014,500.00	
广州市	601001	890-2020-XMZC-3195-01-0008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753,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753,6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2,984,000.00	
珠海市	603001	890-2020-XMZC-3196-01-0018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69,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169,200.00	
珠海市	603001	890-2020-XMZC-3195-01-0028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4,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14,8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9,383,800.00	
汕头市	604001	890-2020-XMZC-3195-01-001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83,8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383,8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194,980,700.00	
佛山市	605001	890-2020-XMZC-3196-01-000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705,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7,705,700.00	
佛山市	605001	890-2020-XMZC-3195-01-0020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7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75,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48,960,200.00	
韶关市	606001	890-2020-XMZC-3196-01-0014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433,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433,700.00	
韶关市	606001	890-2020-XMZC-3195-01-000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6,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6,5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27,404,800.00	
河源市	607001	890-2020-XMZC-3196-01-000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10,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310,9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	607001	890-2020-XMZC-3195-01-002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3,9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25,193,500.00	
梅州市	608001	890-2020-XMZC-3196-01-0008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96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963,000.00	
梅州市	608001	890-2020-XMZC-3195-01-001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5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9,311,600.00	
惠州市	609001	890-2020-XMZC-3196-01-0003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28,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928,900.00	
惠州市	609001	890-2020-XMZC-3195-01-0009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2,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2,7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2,621,100.00	
汕尾市	610001	890-2020-XMZC-3196-01-0004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38,9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38,900.00	
汕尾市	610001	890-2020-XMZC-3195-01-0003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2,2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580,100.00	
东莞市	611001	890-2020-XMZC-3195-01-0033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1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279,400.00	
中山市	612001	890-2020-XMZC-3195-01-0036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9,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9,4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71,327,600.00	
江门市	613001	890-2020-XMZC-3196-01-0016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05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053,000.00	
江门市	613001	890-2020-XMZC-3195-01-0010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4,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4,6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小计	615					85,300.00	
湛江市	615001	890-2020-XMZC-3195-01-004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5,3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15,784,500.00	
茂名市	616001	890-2020-XMZC-3196-01-001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23,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23,200.00	
茂名市	616001	890-2020-XMZC-3195-01-003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61,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361,3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30,500.00	
肇庆市	617001	890-2020-XMZC-3195-01-0019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5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1,116,500.00	
清远市	618001	890-2020-XMZC-3195-01-0038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6,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16,5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小计	619					50,300.00	
潮州市	619001	890-2020-XMZC-3195-01-0026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3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117,000.00	
云浮市	621001	890-2020-XMZC-3195-01-000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31,031,000.00	
南雄市	606006	890-2020-XMZC-3196-01-000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17,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17,800.00	
南雄市	606006	890-2020-XMZC-3195-01-002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3,100.00	
翁源县	606009	890-2020-XMZC-3195-01-0034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3,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3,700.00	
龙川县	607005	890-2020-XMZC-3195-01-000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900.00	
紫金县	607006	890-2020-XMZC-3195-01-003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100.00	
连平县	607007	890-2020-XMZC-3195-01-000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700.00	
兴宁市	608003	890-2020-XMZC-3196-01-001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6,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56,100.00	
兴宁市	608003	890-2020-XMZC-3195-01-0029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5,500.00	
大埔县	608007	890-2020-XMZC-3196-01-0009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1,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61,300.00	
大埔县	608007	890-2020-XMZC-3195-01-0013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5,000.00	
丰顺县	608008	890-2020-XMZC-3195-01-0014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9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900.00	
五华县	608009	890-2020-XMZC-3196-01-001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83,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83,800.00	
博罗县	609005	890-2020-XMZC-3195-01-001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6,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6,800.00	
陆丰市	610003	890-2020-XMZC-3195-01-002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5,200.00	
海丰县	610004	890-2020-XMZC-3195-01-0024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200.00	
陆河县	610005	890-2020-XMZC-3195-01-001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4,500.00	
雷州市	615006	890-2020-XMZC-3195-01-0040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1,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1,000.00	
廉江市	615007	890-2020-XMZC-3195-01-0004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5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500.00	
徐闻县	615010	890-2020-XMZC-3195-01-0016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1,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81,500.00	
高州市	616005	890-2020-XMZC-3195-01-0039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400.00	
广宁县	617006	890-2020-XMZC-3195-01-0030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500.00	
德庆县	617007	890-2020-XMZC-3195-01-003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6,800.00	
怀集县	617009	890-2020-XMZC-3195-01-0023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7,800.00	
英德市	618004	890-2020-XMZC-3195-01-003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2,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2,3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890-2020-XMZC-3195-01-0018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3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6,3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890-2020-XMZC-3195-01-0006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800.00	
饶平县	619003	890-2020-XMZC-3195-01-002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6,500.00	

附件2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分配明细表

序号	城市	棚户区 and 公租房开工建设								发放租赁补贴								本次下达总金额(万元)
		棚改建设任务(套)	公租房建设任务(套)	财力调整系数	权重系数	调整后参与分配任务数	分配比重	绩效奖补/扣减(万元)	棚改第二次分配金额(万元)	公租房第二次分配金额(万元)	发放任务(户)	财力调整系数	权重系数	调整后参与分配任务数	分配比重	绩效奖补/扣减(万元)	租赁补贴第二次分配金额(万元)	
1	广州市	4035	0	0.0485	0.8	156.5750382	27.31%	472.75	1987.50	0.00	11000	0.0485	0.2	106.7116122	18.62%	160.55	1354.56	3975.36
2	珠海市	0	0	0.0460	0.8	0	0.00%	0.00	0.00	0.00	500	0.0460	0.2	4.603138632	0.80%	23.05	58.43	81.48
3	汕头市(不含以下县市)	1149	0	0.0511	0.8	46.99892396	8.20%	0.00	596.59	0.00	2450	0.0511	0.2	25.05382152	4.37%	23.77	318.02	938.38
	南澳县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1	0.2	0	0.00%	0.00	0.00	0.00
4	佛山市	0	0	0.0478	0.8	0	0.00%	0.00	0.00	0.00	5877	0.0478	0.2	56.16961645	9.80%	14.50	713.00	727.50
5	韶关市(不含以下县市)	0	100	0.0511	0.8	4.088909033	0.71%	0.00	0.00	51.90	0	0.0511	0.2	0	0.00%	0.75	0.00	52.65
	南雄市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100	0.0511	0.2	1.022227258	0.18%	0.33	12.98	13.31
	仁化县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1	0.2	0	0.00%	0.00	0.00	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1	0.2	0	0.00%	0.00	0.00	0.00
	翁源县	0	72	0.0511	0.8	2.944014503	0.51%	0.00	0.00	37.37	0	0.0511	0.2	0	0.00%	0.00	0.00	37.37
6	河源市(不含以下县市)	0	0	0.0509	0.8	0	0.00%	0.00	0.00	0.00	29	0.0509	0.2	0.295460125	0.05%	5.64	3.75	9.39
	紫金县	0	0	0.0509	0.8	0	0.00%	0.00	0.00	0.00	10	0.0509	0.2	0.101882802	0.02%	0.42	1.29	1.71
	连平县	0	0	0.0509	0.8	0	0.00%	0.00	0.00	0.00	5	0.0509	0.2	0.050941401	0.01%	0.42	0.65	1.07
	龙川县	0	0	0.0509	0.8	0	0.00%	0.00	0.00	0.00	10	0.0509	0.2	0.101882802	0.02%	0.00	1.29	1.29
7	梅州市(不含以下县市)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149	0.0511	0.2	1.522837233	0.27%	3.72	19.33	23.05
	兴宁市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40	0.0511	0.2	0.408815365	0.07%	6.36	5.19	11.55
	五华县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1	0.2	0	0.00%	0.00	0.00	0.00
	丰顺县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20	0.0511	0.2	0.204407682	0.04%	0.00	2.59	2.59
	大埔县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80	0.0511	0.2	0.817630729	0.14%	2.12	10.38	12.50
8	惠州市(不含以下县市)	0	0	0.0496	0.8	0	0.00%	0.00	0.00	0.00	238	0.0496	0.2	2.362336412	0.41%	8.28	29.99	38.27
	博罗县	0	0	0.0496	0.8	0	0.00%	0.00	0.00	0.00	100	0.0496	0.2	0.992578324	0.17%	11.08	12.60	23.68
9	汕尾市(不含以下县市)	0	0	0.0515	0.8	0	0.00%	0.00	0.00	0.00	60	0.0515	0.2	0.617528752	0.11%	0.38	7.84	8.22
	陆河县	0	0	0.0515	0.8	0	0.00%	0.00	0.00	0.00	80	0.0515	0.2	0.823371669	0.14%	0.00	10.45	10.45
	陆丰市	0	0	0.0515	0.8	0	0.00%	0.00	0.00	0.00	180	0.0515	0.2	1.852586256	0.32%	0.00	23.52	23.52
	海丰县	0	0	0.0515	0.8	0	0.00%	0.00	0.00	0.00	30	0.0515	0.2	0.308764376	0.05%	0.00	3.92	3.92
10	东莞市	0	0	0.0457	0.8	0	0.00%	0.00	0.00	0.00	500	0.0457	0.2	4.570090458	0.80%	0.00	58.01	58.01
11	中山市	0	0	0.0472	0.8	0	0.00%	0.00	0.00	0.00	120	0.0472	0.2	1.131947198	0.20%	13.57	14.37	27.94
12	江门市	0	0	0.0506	0.8	0	0.00%	0.00	0.00	0.00	120	0.0506	0.2	1.214888675	0.21%	12.04	15.42	27.46
13	阳江市(不含以下县市)	0	0	0.0512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2	0.2	0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	0	0	0.0512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2	0.2	0	0.00%	0.00	0.00	0.00
14	湛江市(不含以下县市)	0	0	0.0512	0.8	0	0.00%	0.00	0.00	0.00	10	0.0512	0.2	0.102487111	0.02%	7.23	1.30	8.53
	徐闻县	400	0	0.0512	0.8	16.39793779	2.86%	0.00	208.15	0.00	0	0.0512	0.2	0	0.00%	0.00	0.00	208.15
	廉江市	0	174	0.0512	0.8	7.13310294	1.24%	0.00	0.00	90.54	150	0.0512	0.2	1.537306668	0.27%	0.00	19.51	110.05
	雷州市	0	100	0.0512	0.8	4.099484448	0.72%	0.00	0.00	52.04	100	0.0512	0.2	1.024871112	0.18%	0.05	13.01	65.10
15	茂名市(不含以下县市)	2334	0	0.0511	0.8	95.43513682	16.65%	0.00	1211.42	0.00	935	0.0511	0.2	9.557824864	1.67%	3.39	121.32	1336.13
	高州市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30	0.0511	0.2	0.306668177	0.05%	0.05	3.89	3.94
	化州市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1	0.2	0	0.00%	0.00	0.00	0.00
16	肇庆市(不含以下县市)	0	0	0.0508	0.8	0	0.00%	0.00	0.00	0.00	20	0.0508	0.2	0.203312371	0.04%	0.47	2.58	3.05

序号	城市	棚户区 and 公租房开工建设									发放租赁补贴							本次下达总金额(万元)
		棚改建设任务(套)	公租房建设任务(套)	财力调整系数	权重系数	调整后参与分配任务数	分配比重	绩效奖补/扣减(万元)	棚改第二次分配金额(万元)	公租房第二次分配金额(万元)	发放任务(户)	财力调整系数	权重系数	调整后参与分配任务数	分配比重	绩效奖补/扣减(万元)	租赁补贴第二次分配金额(万元)	
	封开县	0	0	0.0508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08	0.2	0	0.00%	0.00	0.00	0.00
	怀集县	0	0	0.0508	0.8	0	0.00%	0.00	0.00	0.00	30	0.0508	0.2	0.304968557	0.05%	5.91	3.87	9.78
	德庆县	0	0	0.0508	0.8	0	0.00%	0.00	0.00	0.00	60	0.0508	0.2	0.609937114	0.11%	0.94	7.74	8.68
	广宁县	0	0	0.0508	0.8	0	0.00%	0.00	0.00	0.00	220	0.0508	0.2	2.236436085	0.39%	0.66	28.39	29.05
17	清远市(不含以下市县)	0	0	0.0508	0.8	0	0.00%	0.00	0.00	0.00	800	0.0508	0.2	8.120408664	1.42%	8.57	103.08	111.65
	英德市	0	0	0.0508	0.8	0	0.00%	0.00	0.00	0.00	200	0.0508	0.2	2.030102166	0.35%	3.46	25.77	29.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0	0	0.0508	0.8	0	0.00%	0.00	0.00	0.00	140	0.0508	0.2	1.421071516	0.25%	1.59	18.04	19.63
	连南瑶族自治县	0	0	0.0508	0.8	0	0.00%	0.00	0.00	0.00	15	0.0508	0.2	0.152257662	0.03%	0.05	1.93	1.98
18	潮州市(不含以下市县)	0	0	0.0513	0.8	0	0.00%	0.00	0.00	0.00	30	0.0513	0.2	0.307574642	0.05%	1.13	3.90	5.03
	饶平县	0	0	0.0513	0.8	0	0.00%	0.00	0.00	0.00	10	0.0513	0.2	0.102524881	0.02%	11.35	1.30	12.65
19	揭阳市(不含以下市县)	0	0	0.0513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3	0.2	0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	0	0	0.0513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3	0.2	0	0.00%	0.00	0.00	0.00
	揭西县	0	0	0.0513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3	0.2	0	0.00%	0.00	0.00	0.00
	惠来县	0	0	0.0513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3	0.2	0	0.00%	0.00	0.00	0.00
20	云浮市(不含以下市县)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60	0.0511	0.2	0.613336355	0.11%	3.91	7.79	11.70
	罗定市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1	0.2	0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	0	0	0.0511	0.8	0	0.00%	0.00	0.00	0.00	0	0.0511	0.2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918	446	-	-	333.6725477	58.21%	472.75	4003.66	231.85	24508	-	-	239.5694543	41.79%	335.74	3041	8085.00

附件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明细表

序号	城市	涉及户数(户)	涉及楼栋数(栋)	涉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涉及小区(个)	应分配金额(万元)	已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1	广州市	88911	1902	250.70	49	14,772.76	971.31	13,801.45
2	珠海市	4142	152	28.76	10	1,284.59	67.67	1,216.92
3	佛山市	38599	3668	593.39	123	19,654.41	883.84	18,770.57
4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7614	331	80.41	82	5,074.75	231.38	4,843.37
	南雄市	45	5	0.53	3	181.78	-	181.78
5	河源市	5278	330	46.05	13	2,843.97	112.88	2,731.09
6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404	220	26.44	16	2,600.21	103.91	2,496.30
	兴宁市	38	3	0.48	1	87.25	1.64	85.61
	大埔县	38	3	0.49	1	87.77	1.64	86.13
	五华县	1752	478	10.77	2	2,184.10	75.72	2,108.38
7	惠州市	1668	80	17.40	13	892.89	-	892.89
8	汕尾市	576	29	5.20	1	332.20	78.31	253.89
9	江门市	31137	1098	167.20	29	7,532.00	426.70	7,105.30
10	茂名市	454	30	4.22	2	242.32	-	242.32
	合计	182656	8329	1232.04	345	57,771.00	2,955.00	54,816.00

附件4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3975.36万元(其中2019年度棚改开工、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资金633.3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3975.36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棚户区改造4035套,发放租赁补贴11000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棚户区改造4035套,发放租赁补贴1100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4035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1000户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2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81.48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23.05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81.48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0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绩效指标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0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50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500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南澳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938.38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资金23.77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938.38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棚户区改造1149套,发放租赁补贴2450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完成年度棚户区改造1149套,发放租赁补贴245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时效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开工目标完成率	>=1149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2450户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4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727.5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14.5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727.5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877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5877户	>=5877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不含南雄、仁化、乳源、翁源县(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52.65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资金0.75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52.65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新筹集公租房100套。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绩效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新筹集公租房100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套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套 100%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6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3.31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资金0.33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13.31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100户
		时效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户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37.37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37.37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新筹集公租房72套。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新筹集公租房72套。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2套
		时效指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8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紫金、连平、龙川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9.39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5.64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9.39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9户任务。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9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9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71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0.42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1.71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1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10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07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0.42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1.07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5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5户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1.29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1.29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p>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p> <p>当年绩效目标</p> <p>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12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兴宁、五华、丰顺、大埔县(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23.05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资金3.72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23.05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49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p>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p> <p>当年度绩效目标</p> <p>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49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1.55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6.36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11.55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4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14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2.59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2.59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户	>=20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20户
100%
>=80%
>=80%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20户
100%
>=80%
>=80%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2.5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2.12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12.5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8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博罗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38.27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8.28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38.27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38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绩效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38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238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23.68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资金11.08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23.68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绩效指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户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18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陆河、陆丰、海丰县 (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8.22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资金0.38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8.22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10.45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10.45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23.52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23.52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80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3.92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3.92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绩效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0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22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58.01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58.01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0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500户

100%

>=80%

>=80%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500户

100%

>=80%

>=80%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27.94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13.57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27.94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2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2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12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24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27.46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23.77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27.46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20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120户	>=12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2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徐闻、廉江、雷州市 (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8.53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7.23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8.53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1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26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208.15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本次分配下达208.1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400套。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新开工棚户区改造400套。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棚户区改造	>=400套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10.05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10.0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新筹集公租房174套, 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新筹集公租房174套, 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筹集公租房	>=174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5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28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65.1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0.05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65.1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新筹集公租房100套,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新筹集公租房100套,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100套	>=100套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开工目标完成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户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高州、化州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336.13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资金3.39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1336.13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2334套,发放租赁补贴935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	>=2334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935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30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3.94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资金0.05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3.94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30户	>=3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封开、怀集、德庆、广宁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3.05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0.47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3.05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绩效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20户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20户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32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9.78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资金5.91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9.78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30户
		时效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30户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8.68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0.947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8.68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绩效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二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6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60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34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29.05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资金0.66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29.05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2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2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英德、连山、连南县 (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11.65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 资金8.57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111.65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 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 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80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00户 100% >=80% >=80%
			83133633

附件4-36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29.23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3.46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29.23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20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0%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9.63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1.59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19.63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40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4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14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38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98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贴金0.05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1.98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15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饶平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5.03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1.13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5.03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3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4-40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2.65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11.35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12.65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绩效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10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10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100%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100%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80%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罗定、新兴县(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本次总分配下达11.7万元(其中2019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金补资金3.91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0年金额	11.7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6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附件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8,014,5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138,014,5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广州市用于涉及88911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88911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50.70
			改造户数(户)	>=88911
			改造楼栋数(栋)	>=1902
			改造小区数(个)	>=49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2,169,2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12,169,2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珠海市用于涉及4142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4142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8.76	>=28.76
			改造户数(户)	>=4142	>=4142
			改造楼栋数(栋)	>=152	>=152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87,705,7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187,705,7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 给佛山市用于涉及38599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38599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593.39
			改造户数(户)	>=38599
			改造楼栋数(栋)	>=3668
			改造小区数(个)	>=12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8,433,7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48,433,7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涉及7614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7614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80.41
			改造户数(户)	>=7614
			改造楼栋数(栋)	>=331
			改造小区数(个)	>=8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817,8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1,817,8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南雄市用于涉及45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45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0.53	>=0.53
			改造户数(户)	>=45	>=45
			改造楼栋数(栋)	>=5	>=5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7,310,9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27,310,9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河源市用于涉及5278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5278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46.05
			改造户数(户)	>=5278
			改造楼栋数(栋)	>=330
			改造小区数(个)	>=1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963,0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24,963,0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涉及2404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2404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6.44	>=26.44
			改造户数(户)	>=2404	>=2404
			改造楼栋数(栋)	>=220	>=220
			改造小区数(个)	>=16	>=16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856,1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856,1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 给兴宁市用于涉及38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38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0.48	
			改造户数(户)	>=38	
			改造楼栋数(栋)	>=3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861,3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861,3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大埔县用于涉及38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38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0.49	>=0.49
			改造户数(户)	>=38	>=38
			改造楼栋数(栋)	>=3	>=3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 (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1,083,8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21,083,8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 给五华县用于涉及1752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1752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10.77	>=10.77
		改造户数(户)	>=1752	>=1752
		改造楼栋数(栋)	>=478	>=478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8,928,9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8,928,9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惠州市用于涉及1668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1668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17.4
			改造户数(户)	>=1668
			改造楼栋数(栋)	>=80
			改造小区数(个)	>=1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538,9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2,538,9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汕尾市用于涉及576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576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5.2
			改造户数(户)	>=576
			改造楼栋数(栋)	>=29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71,053,0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71,053,0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 给江门市用于涉及31137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31137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167.2	>=167.2
			改造户数(户)	>=31137	>=31137
			改造楼栋数(栋)	>=1098	>=1098
			改造小区数(个)	>=29	>=29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23,2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2,423,2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茂名市用于涉及454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454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4.22
改造户数(户)			>=454	
		改造楼栋数(栋)	>=30	>=30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建设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重新制定了《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4月下达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清算仍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管理。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充分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对专项资金实行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督促指导地方

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3年，期满后，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国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是租赁补贴。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二是公租房筹集。主要用于新建（改建、配建、购买）实物公租房的支出。三是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二）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

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

（三）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主要用于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该地区租赁补贴户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各地区租赁补贴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
度租赁补贴资金+(该地区公租房筹集套数×该地区财政困
难程度系数)÷∑(各地区公租房筹集套数×相应地区财政
困难程度系数)×年度公租房资金+(该地区城市棚户区改
造套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地区城市棚户
区改造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城市棚户
区改造资金+(该地区绩效评价结果÷∑经核定的各地区绩
效评价结果)×年度绩效评价资金

其中，年度租赁补贴资金、年度公租房资金、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状况、上年度专项资金补助水平等因素确定，上述三项资金占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的比重为 90%，年度绩效评价资金占比为 10%。

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按各地向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申报数确定，绩效评价结果为经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八条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 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 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 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 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地区绩效评价结果 ÷ Σ 经核定的各地区绩效评价结果) × 相应权重] ×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总额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等因素权重分别为 40%、40%、10%、10%，以后年

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因素、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分别为 40%、30%、10%、10%、1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按各地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报数确定，绩效评价结果为经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组织本地区各市县申报年度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数，绩效目标和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

省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承担审核本地区各市县申报材料的主体责任。每年 2 月 28 日之前，审核汇总本地区各市县的申报资料，并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同时，将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提交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地区，该地区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地方报送的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后，于每年 3 月 20 日之前将审核总结报告和审核意见表报送财政部，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其中，实地抽查审核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地级市（含省直

管县), 抽查数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地区申报数据的 20%。

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汇总各地区本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和上年度绩效评价自评表后, 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财政部。

第十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 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由相关城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申报编制实施方案,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竞争性评审, 确定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示范期内, 专项资金标准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其中, 直辖市每年 10 亿元, 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每年 8 亿元, 地级城市每年 6 亿元。示范期 3 年。

第十一条 对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地区, 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需要重点支持和激励的地区和项目,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程序报批后在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十二条 财政部在全国人大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 将专项资金预算分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同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

棚户区改造资金预算、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相关试点城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省级财政部门分配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时，可以适当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较重的资源枯竭型城市和三线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倾斜。

第十四条 基层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上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下达文件形成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执行监控。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